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幼兒園教育階段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u>)、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p>因應本校新增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班修正。</p>
<p>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因應本校新增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班，增加該類科修課學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u>五、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u> <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六學分。</u> <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u>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u>(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u>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u></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u>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u> <u>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u> <u>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p>	<p>統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修習學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u></p> <p><u>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u></p>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		
<p>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p>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p> <p>(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p>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p> <p>(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277號來函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u>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p>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277號來函辦理修正</p>
<p>第二十條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規定)</p>	<p>第二十條 <u>師資職前課程</u>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規定)</p>	<p>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277號來函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p> <p>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u>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u></p> <p>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p> <p>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u>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第二十一條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p> <p>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p>	<p>第二十一條 <u>師資職前課程</u>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p> <p>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p>	<p>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277號來函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p> <p>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u>為原則</u>。</p>	<p>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p> <p>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u>為限</u>。</p>	